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林巧雲
電話：(02)7736-6229
電子信箱：lincy5423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政治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一)字第110000934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申請簡章 (A09000000E_1100009349_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處「2021年亞太社會創新合作獎」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110年1月8日中企創字第11003000230號函暨教育部青年發展署110年1月18日臺教授青字第110000001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我國社會創新國際能見度，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辦理旨揭活動，表彰亞太地區優異社創合作案例，預計遴選10案優質案例之團隊可參與「亞太社會創新高峰會」，增加露出機會。
- 三、旨揭活動徵件期間至110年3月1日下午5時止，申請簡章如附，詳細資訊請至社會創新平台查詢(https://si.taiwan.gov.tw/Home/ap_overview)，或洽社會創新執行團隊邱小姐(02-8101-6666#18281；siconsulting@moea.gov.tw)。

正本：各公立大學校院(不含技術校院及空大)、各私立大學校院(不含技術校院)

副本：